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九十四次委員會議第一次續會）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爲無誤。

訂正部份：

公民或團體對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埋表編號 1. 陸瑩珠暨編號 5. 潘迺祐：委員會原決議訂正爲：「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案」已核定，不予採納。詳如附件（一）綜埋表。

貳、主席報告：

本項

本人於四時三十分之際，因要會見一位長官，屆時若討論事項尚未審議完竣，則請段秘書長繼續主持本次委員會。

頁數

昨天七月十三日  
作研討會中，前議員建議：石牌

附近約有二百公頃農地，其水源及灌溉設施，已破破壞，惟因受良田不得轉用政策之限制，無法改為建地，囑請本府研酌。據悉行政院核定保護良田政策時，農業區均不准變更。嗣後有人會同內政部陳情，據內政部告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如因都市發展所必需，可作為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之候補地區，故似可不受保護良田政策之限制」。有關此項問題，請工務局會同地政處、內政部洽詢，如以上所稱屬實，可將本市農業區作一次通盤檢討，以求本市之均衡發展。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民生東路南側（敦化北路至建國北路）建國北路東側（民生東路至長春路南側）沿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85.7.20  
#1249號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第7.7.本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第一次續會議：「本案暫緩討論」。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二)綜理表。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擬訂景美區萬盛段公館小段部份地區細部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三)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65.8.13

廿三日

案由：為擬訂本市金山街（自八德路至新生北路）北平路計畫道路（內政部未核定部份）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請工務局實地勘查並預估損失補償情形，簽報市長兼主任

委員核示後，再提會審議。

參、複議事項：

複議事項（一）

65.8.16

廿四日

案由：為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包括內湖、南港、木柵、

景美、松山、大安等區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修正案）中，

有關內湖、松山區公民陳情案，提請重新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原決議通過之範圍，係專案審查小組委員會同各有關單位作業人員所勘定，且其中大部份地區均符合劃定為住宅區之原則，為求土地之經濟利用，仍維持原決議。

附件(一)

公民或團體對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橫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疑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委員	備註
1	陸瑩珠	<p>一、民有土地北投區唎哩岸段二四一—三地號因增闢道路被征購且由一筆分割成二四一—三—十一、十二等三筆。</p> <p>二、二四一—十地號已被征購二四一—十一又被劃入學校預定範圍無法加以利用，僅剩餘土地又被規劃為所謂「文教區」，無法興建房屋，損害百姓權益頗鉅。</p>	<p>請將該地區恢復為住宅區以利興建房屋。</p>	審查小組	委員	<p>「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案」已核定，不予採納。</p>
2	余黃喲	<p>民屋座落於唎哩岸段二一八—二七、二八、四八一—五一一、六一—八地號為具有合法權狀之建物今被列人公園綠地有違政府之德政。</p>	<p>為維護人民權益請將上述該地重予規劃免予列入公園綠地。</p>	審查小組	委員	<p>併「士林北投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通盤檢討。</p>
3	林安定等七人	<p>一、民等所有土地先後被榮總醫院徵收千餘坪護專徵收八百</p>	<p>請將上述民地變更為住宅區</p>	審查小組	委員	<p>「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p>

4  
國立陽明醫學

餘坪殘存數十坪土地，其哩岸段二八五、六七八、四二八地號如再被劃為特定區勢將被迫喪失生活之憑藉。

二、護專徵收民等土地十餘年棄置不用，任其荒蕪，剝奪人民權益，且陽明醫學院、榮民總醫院、省立護專間彼此距離甚遠，其間店舖住宅林立不可能銜接。

一、本校自民國六十一年開始建校現已完成多項設備，六十四年七月已正式成立招生開課。

二、本校原有校地，其哩岸段七、五地號以北均列為保護區，因受都市計劃法限制，本校重要設施教學大樓圖書館大禮堂研究大樓動物室學生宿舍等將無法興建勢將嚴重影響本年度招收新生及學校教學進度發展。

請將其哩岸段七、五地號學校用地規劃為特定區範圍內

院學校特定專用區案已核定不予採納。

已專案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

✓

5. 潘迺祐

一、民有土地北伎區、嘒哩岸段二、八五地號被列為公共設施預定地，已有十餘年，該地區地位顯著地段重要，如規劃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必可繁榮地方，建設增加稅收。

二、該土地範圍內有廿餘棟房屋，其居民世代居住該處，被列為特定區使用，勢必被迫遷建轉業，損害頗鉅。

請將該地區修改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6. 吳忠政等 14 人

民等所有土地嘒哩岸段二、四二、一、二、四三、一、一、二地號等土地，被劃定為醫院學校特定區，現民等親族僅餘二、四三、一、二地號，上有祖傳平房，若按都市計畫實施，將使民等無棲身之地。

請將民地改列為住宅區。

7. 曹文流

一、嘒哩岸段二、三、八、一、一、一、六、一、一、三、地號為開闢廿六號道路，征用後土地無法繼續耕作，廢置可惜，應改為建築用地，同段二、三、八、一、一、二、一、一、五、土

請將嘒哩岸段二、三、八、一、一、一、六、一、一、三、地號改為五、一、三、〇

「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已核定，不予採納。

「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已核定，不予採納。

「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

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區

林勝義

地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迄今已逾廿載，任其荒蕪，請劃為再發展區，向段二三八一四已劃為住宅區但禁建在案，迄今仍無法使用。

二、該地段全部劃入特定區使用計畫範圍，但因連接土地上均全部建有樓房無法建立醫院學校。

一、民有石牌段四十一地號等十筆土地被規劃為學校特定區並禁止建築，但每年皆繳高級住宅區之地價稅業已多年使民損失很大。

二、民之現有住屋，為已興建四五年之久的土造房子，每當風雨就四處漏水，隨時有倒塌危害生命之虞。

住宅區。

請將所述土地開放為住宅區以利興建，若不能開放，請予以公地交換或提早收購或減低地價稅以減輕民之負擔

已核定不採納。

一、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區一案已核定不採納。

使用案委員會決議：「顧及本特定區之完整不予採納」。

<p>11 劉馬詠 人 黨等 33</p>	<p>10 林海地</p>	<p>9 張木蘭 等 3 人</p>
<p>一、噴哩岸段一〇五一一一九地 號等約六十四筆土地已先後 建築樓房及高級住宅區且具</p>	<p>該計畫內十三號道路為接自九 〇號道路之弧形彎道，由於半 徑小彎度大，影響行車安全。</p>	<p>一、民等所有土地噴哩岸段二三 六十二地號等五筆土地，其 附近臨接道路數條，故無需 在中間加設計畫道路之必要 損失民地約二八八平方公尺 二、依該地現況為高級住宅區需 有寧靜環境若加設道路非但 對交通無多大幫助且徒浪費 公帑。</p>
<p>請將特定區重 予規劃。</p>	<p>請將該道路南 端向北移約八 公尺使道路半 徑增加，視界 良好，以利行 車安全，並可 免便八〇地號 土地形成崎零 地。</p>	<p>請將北投區永 和里美海車醫 院後面噴哩岸 段二三六一二 地號等五筆土 地上之六公尺 細部計畫道路 取消。</p>
<p>「石牌榮 民醫院附 近醫院學</p>	<p>涉及他人 權益不予 採納。</p>	<p>有設置巷 道之必要 不予採納</p>

<p>13</p> <p>謝鴻圖 等 8 人</p>	<p>12</p> <p>潘恭 等 7 人</p>
<p>民等土地 七六一一 規劃為醫院 法第二一四 期限不得超 視為撤銷」</p>	<p>有使用執照。 二、該地區環境優美道路整潔附近居民大多是各國使節及外僑友邦人士。 三、榮總醫院右側山坡地可以擴大開發並無需佔用民地住宅</p> <p>申請人等所有土地曾先後被政府徵後又因石牌路之拓寬使民等店舖住宅慘遭拆除如今僅剩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請將該兩筆土地歸併為住宅區。</p>	<p>請將一、二、三、四等地區修改成住宅區或商業區。</p>
<p>「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附校特案」</p>	<p>「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附校特案」</p>
<p>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附校特案</p>	<p>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附校特案</p>

14

吳清火  
等三人

四十八年征收時已將該兩筆土地  
地併棄不予征收不再適宜作為  
學校用地任其虛留荒蕪除損害  
人民權益更有損市容。

一、民等所有土地  
九等九筆土地部份已興建  
層樓房貳拾貳棟領有63便字  
第一六五〇號使用執照在案  
二、該地區自五十八年起列入住  
宅區應繳之地價稅及受益費  
民等無異議照繳已多年現該  
地區又遭禁建且列為特定區  
使民等損害頗鉅。

15

謝青龍  
等三人

哄哩岸段  
等土地之所有人原有多數土地  
均被榮民總醫院保警總隊或護  
理學校徵收僅剩餘上開土地又  
被列為「特定區」使民等損害  
鉅大。

273  
274  
277  
284  
285  
286  
261  
地號

請縮小特定區  
範圍將民地變  
更為住宅區。

請將上述土地  
規劃為商業區  
或住宅區使用

「石牌榮  
民醫院附  
近醫院學  
校特定專  
用區案」  
已核定不  
予採納。

「石牌榮  
民醫院附  
近醫院學  
校特定專  
用區案」  
已核定不  
予採納。

「原公  
佈實應  
之學校  
用地不  
予採納

「石牌榮  
民醫院附  
近醫院學  
校特定專  
用區案」  
決議：會  
原公

16.

謝樹林  
等三人

一、民等所有土地被榮總護專徵收共一七〇〇餘坪店舖房屋又因拓寬道路全部被毀殘存數百坪位於噶哩岸段二七四一八一地號及石牌路二段一七一至一八五號店舖住宅若再被劃為特定區勢將使民等喪失生活之憑藉。  
二、該特定區範圍內住家店舖林立計畫地點有失公允形成公私雙重損失。

請將特定區範圍改建在榮總醫院及陽明醫學院後面數十甲坡度小的公有山坡地上。

17.

柯許素  
梅

石牌路二段三一五巷卅四弄道路平整美觀，左右建物數棟卅四弄一、三、五號建物均建造在平地上屋後即為公有之山坡綠地而規劃綠地應以現有道路地形劃分為宜。

請將公六界線以現有道路地形劃分。

併一士林  
北投公共  
設施保留  
地檢討案  
一、地檢案  
討論。

「石牌榮  
民醫院附  
近醫院學  
校特定專  
用區案」  
已核定不  
予採納。

佈置實施  
之機關  
不予採納

公民或團體對

擬訂民生東路南側(敦化北路至建國北路)建國北路東側(民生東路至長春路南側)沿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意見	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暨全體學生	<p>一、本院暨本校台北夜間部學生人數多達六千人，主要教室集中於穿過本院東西兩院之合江街兩側，而各種車輛在此一段南北相向急駛學生與車輛爭道，險象環生，並且終日喧囂不已，對於教學效果亦無形中形成極大之破壞力。</p> <p>二、若將原穿過本院東西間之合江街封閉後，南北相向行駛之車輛，自可經興安街、龍江街、遼寧街行駛而建國北路及民生東路相通，四通八達，實毫無不使之處。</p> <p>三、本學院為這次公開展覽作了一次深入的民意調查，</p>	<p>請將該段合江街封閉，改為學校用地，由本院自建圍牆，並仍在圍牆之南北兩端開門，以利行人通行。</p>		<p>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不應封閉，不予採納。</p>	

中山區江  
山里里長  
陳必卿等  
一九三人

贊成封閉這一段合江街的  
計五三二戶，佔百分之八  
八·七；無意見者五戶，  
佔百分之〇·八；不贊成  
者六三戶，僅佔百分之一  
〇·五，共計發出調查表  
六〇〇份。

一、則有中興大學學生數人，  
分訪本里里民，請同意將  
合江街中興大學該段二端  
封閉，使切斷合江街以利  
該校清靜之環境及交通安  
全之措施，雖有極少數里  
民因不明真相，偶然同意  
蓋章，實有誤導之意，現  
正式表示不同意之意見。  
二、若為交通安全起見，請該  
校儘可在該段路設置限制  
車輛進入交通指示牌，路  
橋或地下道均可。

請勿將合江街中  
興大學段切斷封  
閉。

供公眾通行  
之既成道路  
應予維持，  
同意採納。



